公司代码：603180　　公司简称：金牌家居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积极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以公司后续发布相关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牌家居	603180	金牌厨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波	李朝声
电话	0592-5556861	0592-5556861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goldenhome@can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77,884,472.10	5,972,602,679.01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628,711.54	2,768,173,589.91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0,132,893.30	1,506,422,510.14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5,594.78	76,452,807.41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31,390.28	43,287,235.30	-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52,121.79	201,698,418.54	-19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2.90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1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2	64,044,322.00	0	质押	24,409,282
温建怀	境内自然人	11.70	18,049,784.00	0	质押	8,107,000
潘孝贞	境内自然人	6.98	10,761,403.00	0	质押	4,748,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3.54	5,454,600.00	0	无	0
温建北	境内自然人	3.09	4,759,055.00	0	无	0
张世居	境内自然人	3.08	4,751,091.00	0	无	0
潘美玲	境内自然人	2.47	3,805,214.00	0	质押	1,800,000
何新海	境内自然人	1.45	2,229,700.00	0	无	0
潘宜琴	境内自然人	1.29	1,983,124.00	0	质押	1,383,000
温建河	境内自然人	1.28	1,980,008.00	0	质押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温建怀、潘孝贞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98.5%股权。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为兄弟关系，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125.55万份。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17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282.7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方剑平、李瑞鉴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5.55万份。

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电子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有关要求，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体厨柜	947,338,357.41	707,642,013.77	25.30%	0.06%	5.15%	-3.61%
整体衣柜	417,819,833.70	301,001,349.59	27.96%	-0.70%	-0.91%	0.15%
木门	92,118,075.74	88,563,588.74	3.86%	2.97%	3.02%	-0.04%
其他	18,311,484.60	13,676,078.59	25.31%	75.66%	62.18%	6.20%
合计	1,475,587,751.45	1,110,883,030.69	24.72%	0.56%	3.71%	-2.28%

注：上表中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包含零售和工程业务；由于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销店	681,815,426.06	468,427,728.14	31.30%	-12.28%	-8.28%	-2.99%
直营店	10,198,864.05	5,183,108.49	49.18%	-72.39%	-63.92%	-11.93%
大宗业务	600,281,843.45	505,674,446.60	15.76%	15.09%	12.21%	2.15%
境外	166,208,617.60	118,855,808.21	28.49%	33.79%	33.28%	0.27%
其他	17,083,000.29	12,741,939.25	25.41%	131.08%	103.16%	10.25%
合计	1,475,587,751.45	1,110,883,030.69	24.72%	0.56%	3.71%	-2.28%

注：上表中经销店包含厨柜、衣柜和木门经销店；直营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部分直营店转成经销店所致；境外收入增长主要是加大北美、澳洲等海外市场的拓展。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报告期	金牌厨柜	金牌衣柜	金牌木门	整装馆	阳台卫浴	玛尼欧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709	1152	660	151	89	148	3909
2024年6月30日	1664	1141	667	178	96	163	3909
变动情况	-45	-11	7	27	7	15	0

注：上表中门店统计包含在建店，包含专卖店、综合店、家居馆以及专区。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金牌家居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牌家居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家居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牌家居2024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家居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家居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4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家居”）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0.00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0元，银行手续费180.00元）；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641,122.26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920,401.59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9,917,927.50元，银行手续费2,474.09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8,682,139.3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9,581,733.82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59,5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1,733.82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期限6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25,2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74,775.5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9,591,598.28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907,756.8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9,967,961.94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79,967,661.94元，银行手续费3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6,183,232.6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6,322,629.17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0,322,629.1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金牌家居、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81,733.8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	已销户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59,500,000.00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启岭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420618	335,981.04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392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90101350018303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114901013100183627	44,577.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启岭支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307124	99,942,070.81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86,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1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89.86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95.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5,833.5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8,682,139.30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9,500,000.00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6,183,232.62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6,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653.89（注）	22,653.89	22,653.89		5.85	22,648.04	0.0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注）	5,300.00	5,300.00		3,985.94	1,314.06	75.21%	2021年10月	900.47	是	不适用
合计	-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3,991.79	23,962.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原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18个月，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前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一侧与政府新建的福厦铁路共用边界，基于政府规划新建福厦铁路的新需求，公司及周边企业已就新建福厦铁路外部环境问题与政府、相关建设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 基于当前市场竞争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打造极致成本车间，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推动作业模式的变革，公司将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3-045号公告）。目前，四川成都基地已开展建设并预计2024年12月投入使用，湖北红安基地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根据建设情况及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